

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《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》和本市实施细则的通知

京政发〔1981〕55号

（1981年5月8日）

现将国务院关于公布《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》的通知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贯彻执行《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》的实施细则，转发给你们，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一：国务院关于公布《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》的通知

（1981年3月14日 国发〔1981〕36号）

《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》，已经一九八一年三月六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，现予公布施行。

附：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

第一条 为了适当地解决职工同亲属长期远居两地的探亲问题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凡在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、事业单位工作满一年的固定职工，与配偶不住在一起，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，可以享受本规定探望配偶的待遇；与父亲、母亲都不住在一起，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，可以享受本规定探望父母的待遇。但是，职工与父亲或与母亲一方能够在公休假日团聚的，不能享受本规定探望父母的待遇。

第三条 职工探亲假期：

（一）职工探望配偶的，每年给予一方探亲假一次，假期为三十天。

（二）未婚职工探望父母，原则上每年给假一次，假期为二十天。如果因为工作需要，本单位当年不能给予假期，或者职工自愿两年探亲一次的，可以两年给假一次，假期为四十五天。

（三）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，每四年给假一次，假期为二十天。

探亲假期是指职工与配偶、父、母团聚的时间，另外，根据实际需要给予路程假。上述假期均包括公休假日和法定节日在内。

第四条 凡实行休假制度的职工（例如学校的教职工），应该在休假期间探亲；如果休假期较短，可由本单位适当安排，补足其探亲假的天数。

第五条 职工在规定的探亲假期和路程假期内，按照本人的标准工资发给工资。

第六条 职工探望配偶和未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，由所在单位负担。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，在本人月标准工资百分之三十以内的，由本人自理，超过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。

第七条 各省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，并抄送国家劳动总局备案。

自治区可以根据本规定的精神制定探亲规定，报国务院批

准执行。

第八条 集体所有制企业、事业单位职工的探亲待遇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自行规定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一九五八年二月九日《国务院关于工人、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》同时废止。

附二：北京市人民政府贯彻执行《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》的实施细则

第一条 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探亲规定》），结合本市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《探亲规定》所称的父母，包括自幼（指十六周岁以前）抚养职工长大，现在仍与职工保持联系的抚养人。不包括岳父母、公婆。

第三条 学徒、见习生在学徒、见习期间不能享受《探亲规定》的待遇。

实行熟练制的工人，在熟练期内不能享受《探亲规定》的待遇。熟练期满并自参加工作之日算起工作满一年后，可以享受《探亲规定》的待遇。

经过区、县劳动部门批准使用的临时工、合同工，在一个单位连续工作满一年，按照合同规定仍继续在本单位工作

的，可享受《探亲规定》第三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两项规定的探亲假；在一个单位连续工作满四年，按照合同规定仍继续在本单位工作的，可以享受《探亲规定》第三条第（三）项规定的探亲假。凡符合上述条件的，同时享受《探新规定》第五、六两条规定的待遇。

第四条 工作满一年的职工以及学徒、见习生期满转为正式职工的，上半年期满的，当年可以享受探亲待遇；下半年期满的，自下一个年度起享受探亲待遇。

第五条 《探亲规定》所称的“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”，是指不能利用公休假日回家休息约一昼夜的。

职工家在本市，距离工作单位较远，但已按本市职工上下班交通费补助办法享受了交通补助费的，即不再享受探亲待遇。

第六条 符合探望父母条件的已婚职工，每四年给假一次，在这四年中的任何一年，经所在单位领导批准，即可探亲。

第七条 职工因各种原因，已婚的当年与配偶团聚连续满三十天（不包括女职工按劳保条例规定享受产假时，在假期与配偶团聚的时间），或在四年内与父母团聚连续满二十天的，未婚的当年与父母团聚连续满二十天的，即不再享受当年或四年内应享受的探亲待遇。但职工因私事外出与配偶或父母团聚了的，可按《探亲规定》第五、六两条的规定，发给探亲假期工资（原请假的假期不扣工资的，不再另发；原假期扣发一部分工资的，只补足其扣发的部分）和报销其

往返路费。

第八条 职工配偶是军队干部的，其探亲待遇仍按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七日《劳动部关于配偶是军官的工人、职员是否享受探亲假待遇的问题的通知》办理。（注）

第九条 职工的配偶、父母均已死亡，又未重新结婚的，如有未成年（指十六周岁以下）的子女寄养在本市以外的地方，可以享受探亲待遇，探亲假期为每年二十天。

第十条 符合探望配偶条件的职工，如配偶不享受《探亲规定》的待遇，原则上应由职工本人到配偶所在地探亲，如职工确因工作需要当年不能探望配偶时，经所在单位领导本着控制城市人口，从严掌握的精神审查批准，可以让配偶到职工工作地点探亲，并由职工所在单位报销一次往返路费。

已婚职工符合探望父母条件的，如本人自愿放弃探亲假期，让其父母来京探亲，经职工所在单位领导批准，可按照《探亲规定》第六条的规定，报销一个人的一部分往返路费。

未婚职工原则上应由本人回家探望父母，而不应由父母来工作单位探望子女。

第十一条 职工的母亲或父亲和配偶同居一地，职工在按《探亲规定》第三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探望了配偶后，即不能再按《探亲规定》第三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另外享受探望父母的待遇。

第十二条 符合探亲条件的职工，病假已超过六个月，在病假期间，经领导批准回家探亲的，可按规定报销一次探亲路费，但其回家探亲期间的工资，仍按有关病假待遇的规

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职工回家探亲时，因患危、重病或遇有紧急事情不能如期销假，应取得当地公社或相当公社级及其以上的机关或医疗单位的证明，超假时间才能做为病假或事假处理，否则按旷工处理。

职工在探亲往返旅途中，遇到意外交通事故，例如塌方、洪水冲毁道路等，造成交通停顿，以致职工不能按期返回工作岗位的，持有当地交通机关证明，经所在单位领导核准，其超假日期可以算作探亲路程假期。但往返途中因转车、候车延误的时间，应按事假处理。

第十四条 职工的探亲假期原则上应一次使用。如职工申请分期使用，在不影响生产或工作的情况下，行政领导可以批准，但假期不得超过规定的天数，路程假只给一次，往返路费只按规定报销一次。

第十五条 各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的行政领导，应会同工会基层组织，根据职工的申请，在力求不妨碍生产和工作正常进行的原则下，安排职工探亲的计划，并通知本人。同时，要建立严格的请假、审批、登记、销假等制度。职工无故超假或弄虚作假延长假期的，超假时间按旷工处理。职工探亲要严格遵守有关探亲的规定，服从组织上的安排。没有特殊原因不按组织上安排的探亲日期探亲的，即作为放弃享受本次探亲待遇的权利。职工主动不享受或少享受探亲假期的，不加发工资。

职工调动工作时，调出单位应将本人的探亲情况书面通

知调入单位。

第十六条 集体所有制企业、事业单位，经济条件允许的，可以参照《探亲规定》执行，经济条件差的，可以降低待遇或暂缓执行，具体办法由各区、县、局制定。

第十七条 有关探亲事宜的日常工作和具体问题的处理，由市劳动局负责。

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《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》公布之日起施行。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三日《北京市人民委员会执行“国务院关于工作、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”的实施细则》同时废止。

(注)：按一九八一年四月十四日〔1981〕政联字 4 号文件办理。